MAY312018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由 0-G-E- 日期：2018年5月31日

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、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。

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并主张记录已证明其具备所寻求利益的资格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一、法律

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，如本案申请人所为。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，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创造就业实体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f)(4)(iii)。

投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。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资本）。为证明资本的合法来源，申请人必须

1 区域中心是通过“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”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。见8 C.F.R. § 204.6(e)。

案由 0-G-E-

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等证据，或识别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。8 C.F.R. § 204.6(j)(3)。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。Matter of Ho, 22 I&N Dec. 206, 210-11 (Assoc. Comm'r 1998)；Matter of Izummi, 22 I&N Dec. 169, 195 (Assoc. Comm'r 1998)。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。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, 22 I&N Dec. at 195.2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.2(A)(2), (4), 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。

二、分析

申请人在NCE中投资了$500,0003，该NCE与区域中心（该区域中心）相关联。NCE拟向JCE贷款最多$38,500,000的EB-5资本，以开发一个住宅社区。

申请人表示其$500,000投资来源于出售位于尼日利亚的财产。具体而言，转让契据表明申请人以160,000,000奈拉（截至出售日期2015年3月15日相当于$800,802）4出售该财产，并将出售所得中的$500,000投资于NCE。虽然记录包含2007年转让契据，显示申请人以50,000,000奈拉（截至购买日期2007年4月9日相当于$376,676）5购买该财产，但缺乏证明其购买该财产所用资金来源的文件。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（RFE）时，申请人主张USCIS应尊重财产契据以证明其投资资本的合法来源，因为该财产并非“ 新购资产 ”。申请人还提交了文件，表明其是一家2008年注册成立公司的董事和股东。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2007年购买财产的资金合法来源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其对NCE的现金投资分析为一种债务形式，因而错误地要求“ 法规中资本定义所提及的额外担保和个人责任 ”。申请人进一步主张，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提供证明财产购买资金来源的文件，因为其并非近期取得该资产，2007年转让契据即为证明。为支持其主张，申请人称“ 在最近的USCIS培训手册中，其澄清如果

2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。Spencer Enterprises, Inc. v. United States, 229 F. Supp. 2d 1025, 1040 (E.D. Cal. 2001), aff'd 345 F.3d 683 (9th Cir. 2003)（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，因为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）。
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$1,000,000下调至$500,000。见8 C.F.R. § 204.6(f)。
4 见OANDA, https://www.oanda.com/currency/converter/（最后访问于2018年4月10日，并纳入记录）。
5 同上。

。

案由 0-G-E-

出售的资产是申请人近期取得的，USCIS应要求提供该资产如何及何时获得的证据。”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，作为“ USCIS EB-5培训材料 ”提交的文件并未说明资金来源分析仅适用于近期取得的资产。此外，所提交的证据似乎是来自 的打印件，而非USCIS官方培训材料。

尽管审理主任发出了补证通知（RFE），申请人仍未提供文件证明其购买该房产所使用的合法资金来源，而他的新商业企业（NCE）投资正是源自该房产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既未提交关于购房资金来源的说明，也未提交证明其以合法取得的资金购买该房产的证据。因此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本直接和间接来源于合法途径。参见 8 C.F.R. § § 204.6(e), 204.60)(3)。

三、结论

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NCE投资的合法来源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O-G-E-, 10# 1196212 (AAO May 31, 2018)